

编辑/刘钊颖 校对/赵鹏

电子邮箱:minzhuzuyin@126.com

代表委员 关注这件事

李玉梅代表：

扎实办案加强文物保护



建议提案、社会公众对加强文物保护的关心关切，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共同调查，发现文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线索，并将其及时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办理。2024年3月，资中县政协向资中县检察院移送了该县中小石窟寺受损的线索，该院调查核实后及时将线索衔接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办理，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受损石窟寺开展维修保护。同时，该院持续跟进监督修缮进度，促成相关部门启动全县文物保护专项行动，争取到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经费2600余万元开展文物维修和保护。

“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性专业性工程，传承发扬优秀历史文化记忆离不开法治护航。”李玉梅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以扎实办案成效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同时从文物保护专业性出发，加强与相关单位、文物领域专家学者的沟通协作，深化科技赋能，有效推动文物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郭建华代表：

创新评查方式提升办案质量



件，按标准流程逐项核查；红色则代表重大敏感案件，将启动多部门联合评查机制。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将评查系统同步检察办案质效实时通识，通过平台的智能预判，向承办检察官精准出超期预警，实现案件质效与风险防控的闭环管理。

“检察机关不断完善案件评查标准和流程管理，展现了在案件质量评查中的创新精神。这种轻重明晰、快慢有序的评查模式，是对案件复杂程度的精准把握，也是对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郭建华希望检察机关将这种创新精神延续到司法实践的各个环节，像电影团队打磨经典佳作一样，精雕细琢、尽善尽美，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总结优质经验，让案件办理的过程成为传递公平正义的生动“影片”。

此外，郭建华建议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交流与协作，持续拓展外部监督的深度与广度，整合社会各界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检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不仅实现，而且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化晶晶）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参观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的全息观护案件质量评查中心后表示：“当案件质效用数据说话，公平正义就有了看得见、摸得着的载体。”

据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立足案件质量提升，积极探索案件质量评查新模式，创新推行“三色分类评查法”，通过绿、黄、红三色标识精准分流案件——绿色代表简易程序案件，走快速通道实现即结即评；黄色代表普通程序案

建议追踪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桂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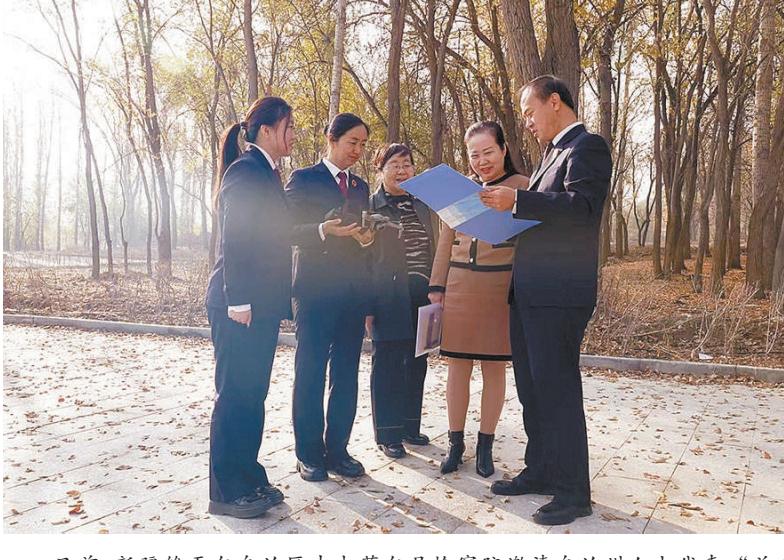
“以前，这里环境脏乱，纪念碑周边设施也多处破损。现在好了，损坏的地方得到修复加固，台阶、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还新建了无障碍坡道等。”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检察院邀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就该县烈士陵园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自治州人大代表张晓萍欣喜地说。

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位于县城南约5公里，陵园内安葬革命烈士5名。2021年12月，陵园被确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2024年7月，相关部门划定了陵园的保护范围。陵园作为吉木萨尔县各族群众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场所。

今年1月，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自治州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存在的环境杂乱及管护缺失等问题加强治理”的建议。

红色地标焕新颜

新疆吉木萨尔：代表建议转化为履职行动推进烈士陵园修缮保护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检察院邀请自治州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就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护情况进行“回头看”。

上，自治州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存在的环境杂乱及管护缺失等问题加强治理”的建议。昌吉回族自治州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将该线索交由吉木萨尔县检察

院办理。

收到该线索后，吉木萨尔县检察院迅速组织检察干警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烈士陵园停车场及道路损坏严重，瞻仰广场破损，纪念碑部分石材开裂、损坏等，破坏了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

为推动烈士陵园保护工作，今年2月18日，吉木萨尔县检察院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磋商，并于3月10日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烈士陵园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时修缮有关纪念设施，维护烈士陵园庄严肃穆、干净整洁的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迅速向该县政府作专题汇报，并申报了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该县政府批准拨付专项资金200余万元，用于改造翻新纪念广场、新建业务用房与停车场，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修缮，并进一步完善烈士陵园的日常管护机制。

日前，烈士陵园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政协提案牵出民生痛点

贵州福泉：精准监督打通地下通道“治理堵点”

通过住建部门调取通道竣工材料与地勘资料，最终排除了通道结构安全和地面路基安全风险。

8月12日，福泉市检察院组织综合行政执法、住建、水务等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共同剖析问题症结。各部门经磋商一致认为，幸福家园小区化粪池未经验收，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正常使用；小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不完善，导致污水无法正常排出，两年多来仅靠临时水泵抽排，难以满足排污需求，最终造成污水渗漏至地下通道，风险隐患突出，整改工作迫在眉睫。

会后，福泉市检察院依法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联合督促水务、住建部门及小区物业公司参与，厘清各自职责，推动协同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责任单位开展整改：明确由住建部门督促小区经办人尽快完成化粪池建设，确保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务部门督促物业公司做好雨污分流建设，确保污水排放畅通；由住建部门督促物业公司做好路面硬化，确保路面平整无积水。

“整改效果好不好，关键要看这条路曾经的问题能不能真正经受住雨水考验。”10月15日，该院再次跟踪回访整改效果。回访现场，赵宏强看着整治一新的地下通道，感慨地说：“检察机关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幸福小区才有了这条幸福通道。”

9月18日，福泉市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开展首轮“回头看”，案涉地下人行通道已无异味，墙面地面干净整洁。经打开地下通道南侧雨污水窨井盖核查，污水管道已成功连接市政管网，化粪池与污水管道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整改效果好不好，关键要看这条路曾经的问题能不能真正经受住雨水考验。”10月15日，该院再次跟踪回访整改效果。回访现场，赵宏强看着整治一新的地下通道，感慨地说：“检察机关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幸福小区才有了这条幸福通道。”

“整改效果好不好，关键要看这条路曾经的问题能不能真正经受住